

证券代码：430736

证券简称：中江种业

主办券商：华龙证券

江苏中江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12 月 24 日上午 9 点到 11 点。

预计会期半天。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12 月 20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江苏中江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议案

公司原审计机构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其在执业过程中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客观、公正地完成了对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为了更好地推进公司审计工作，经综合评议后，公司决定不再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8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并拟聘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8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

（二）审议《关于关联方交易》议案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绿苑园林建设有限公司拟向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林木种子有限公司购买草种 10,000 千克，预计金额人民币

15 万元-16 万元。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

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

(2)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3) 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18 年 12 月 24 日上午 8:00-9:00

(三) 登记地点：江苏中江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刘永健先生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日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江苏中江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江苏中江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5日